

復審人 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59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至 103 年間犯強制性交、竊盜、詐欺、肇逃、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強制性交案件，犯行嚴重危害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具相當之危險性，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有再觀察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59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89 年遭風塵女郎陷害、95 年金錢豹舞廳冤案、95 年遭仙人跳；臺中監獄算錯我累積分數，害我多關 1 年多才能報假釋，不懂法律未申請合併執行；媽媽 113 年病逝，爸爸 95 歲，2 位兒女需扶養；不是累犯，沒有違規，加獎多次，通過評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55 號、108 年度聲字第 98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5 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強制性交、1 件連續強制性交等罪，犯行戕害 6 名被害人性自主權及造成其身心受創，及犯竊盜、詐欺、肇逃、偽文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受傷，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僅與肇逃案之被害人調解成立，餘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毀損、詐欺、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恐嚇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89 年遭風塵女郎陷害、95 年金錢豹舞廳冤案、95 年遭仙人跳」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臺中監獄算錯我累積分數，害我多關 1 年多才能報假釋，不懂法律未申請合併執行」之部分，應循申訴或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再訴稱「媽媽 113 年病逝，爸爸 95

歲，2位兒女需扶養」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末訴稱「不是累犯，沒有違規，加獎多次，通過評估」等情，所訴犯次、在監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或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另所訴治療評估會議通過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